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68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沪03破331号】,根据裁定书显示,法院裁定:一、批准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次参与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盈公司”)破产重整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1、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经营风险

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2个月内,为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管理人将于收到债权清偿款后的3日内将债务人的经营实务及财产交还债务人。债务人有权继续自主经营,债务人可能产生新的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员工工资及其他应付款。若债务人经营不良导致账面资金再次短缺,则有可能产生新增共益债务需由公司偿还。

2、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政策风险

重整计划必须面对执行期限内宏观经济波动、区域经济波动、政府法规、政策可能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行业萧条周期出现和市场价格等宏观环境变化因素导致未来经营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

3、诉讼风险

债务人目前不存在诉讼未决的情况。除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外,不存在其他生效判决未执行的情况。但不排除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会有新增诉讼案件,则该等案件可能会给未来经营带来额外的风险。

4、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益生菌行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市场容量不断扩张,行业产值持续高速增长,行业内原有的生产企业逐步提升产能产量的同时,也不断有新的经营者涉足益生菌的生产和销售,市场与行业竞争逐步显现。

5、资产核验风险

本次重整项目涉及诸多菌种资产、知识产权、专业设备等资产,该类资产的核验维护使用往往具有很强的专业性,由此将带来一定的资产核验风险。

6、整合事项风险

本次重整项目的实施,涉及人员整合、业务整合、管理整合等事项,由此将带来一定的整合事项风险。

7、进度控制风险

本次重整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受到相关法律程序、权证办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本重整项目存在一定进度风险。本次重整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于本重整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整项目投资资金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一、相关进展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沪03破3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润盈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22年1月6日作出【(2021)沪03破331号】《决定书》,指定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润盈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并于2022年3月1日作出【(2021)沪03破3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润盈公司进行重整。为维护广大债权人的利益,促进重整成功,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于2022年3月14日发布《润盈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议案》,公司拟参与润盈公司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公告》,并于2022年5月17日完成了报名事宜并支付人民币200.00万元保证金。

2022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方案〉暨拟收购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参与润盈公司重整公司拟一次性出资人民币27,855.59万元取得润盈公司85%股权,其中人民币22,855.59万元用于代为清偿债权并支付破产费用;人民币5,000万元作为润盈公司85%股权让渡补偿款。由于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关于暂缓披露的规定,公司暂缓了关于本事项的披露。截至2022年11月1日,暂缓情形已消除。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支付人民币1,800.00万元保证金。公司已缴纳的合计2,000.00万元保证金将转化为重整投资款。2022年8月18日,润盈公司管理人在上海组织召开评审会,确定公司成为润盈公司重整投资人,与管理人共同参与润盈公司重整工作。

2022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出的(2021)润盈破管字第【4-2-14】号《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司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022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沪03破331号】,根据裁定书显示,法院裁定:一、批准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二、风险提示

1、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经营风险

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2个月内,为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管理人将于收到债权清偿款后的3日内将债务人的经营实务及财产交还债务人。债务人有权继续自主经营,债务人可能产生新的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员工工资及其他应付款。若债务人经营不良导致账面资金再次短缺,则有可能产生新增共益债务需由公司偿还。

2、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政策风险

重整计划必须面对执行期限内宏观经济波动、区域经济波动、政府法规、政策可能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行业萧条周期出现和市场价格等宏观环境变化因素导致未来经营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

3、诉讼风险

债务人目前不存在诉讼未决的情况。除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外,不存在其他生效判决未执行的情况。但不排除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会有新增诉讼案件,则该等案件可能会给未来经营带来额外的风险。

4、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益生菌行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市场容量不断扩张,行业产值持续高速增长,行业内原有的生产企业逐步提升产能产量的同时,也不断有新的经营者涉足益生菌的生产和销售,市场与行业竞争逐步显现。

5、资产核验风险

本次重整项目涉及诸多菌种资产、知识产权、专业设备等资产,该类资产的核验维护使用往往具有很强的专业性,由此将带来一定的资产核验风险。

6、整合事项风险

本次重整项目的实施,涉及人员整合、业务整合、管理整合等事项,由此将带来一定的整合事项风险。

7、进度控制风险

本次重整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受到相关法律程序、权证办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本重整项目存在一定进度风险。本次重整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于本重整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整项目投资资金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133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以线上形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目前处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重要时期,公司目前运营总部所在地北京、成都当地或周边区域疫情形势严峻,会给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工作人员的出行、筹备与参加现场会议造成了极大不便;并且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会议召开场所及所在城市是否将根据疫情形势变化与防控要求实行封闭管理、是否存在进出限制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网络投票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建议股东优先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2022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线上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线上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
7. 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因疫情原因,公司不设置现场会议场所。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下属公司追加原料采购货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议案1、4为特殊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

(3)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4回避表决。

(4)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5)议案5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6)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等文件和2022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等文件。

三、线上股东大会参会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时间内,根据上述信息,上传相关电子文件报名登记参会。上市公司将根据填报信息校验参会信息,参会股东应按要求上传资料,以免报名不成功。

2.线上参会方式

拟线上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于2022年11月14日17:00前通过链接https://eseh.cn/ZHbZegtums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登记。参会股东身份经审核通过后,会议当天可通过该链接及二维码参会。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2000876,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编:61006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76
2. 投票简称:希望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2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向下属公司追加原料采购货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142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东侨武夷因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子公司宁德东侨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侨武夷”或“发包人”)就武夷天悦云璟公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由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或“承包人”)中标,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7)。

近日,东侨武夷与福建建工签订《建筑工程总承包合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东侨武夷对位于福建省宁德市支提路南侧、福瑶路东侧的武夷天悦云璟公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ujian.gov.cn和http://ggzyfw.fj.gov.cn)、宁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xgw.ningde.gov.cn)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日共收到4家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履行相应开标、评审、公示等程序后,最终确定由福建建工中标,中标暂定总价金额395,517,143.00元。2022年11月10日,东侨武夷与福建建工在宁德市签订《建筑工程总承包合同》。

(二)东侨武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建工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因公开招标构成的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四)公司与福建建工的该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3183 2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林增忠

5.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6.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36层

7.成立日期:1984年10月05日

8.营业期限至:2034年10月05日

9.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城乡规划编制;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质量检测;对高速公路、市政道路、港口、环保、城市轨道、填海工程、交通工程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及销售;对外贸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末,福建建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2.93亿元,资产总额563.97亿元,负债总额441.67亿元,资产负债率78.31%。2021年度,营业收入333.28亿元,利润总额10.1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99亿元。

1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建建工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34.34%股权。

12. 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福建建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武夷天悦云璟公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项目建设地点:福建省宁德市支提路南侧,福瑶路东侧。

3.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32,835.00平方米, 计容面积75,520.50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100,671.00平方米。拟建设8栋住宅,并设有社区办公用房、社区文化活动站、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物业用房等。

4.工程项目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工程类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3)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工作内容包括设计、采购、施工任务。

5.工期要求:总工期或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总工期780个日历天(含设计、采购、施工),其中设计总工期40日历天,施工及采购总工期780日历天,施工和设计平行进行。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在履行相应开标、评审、公示等程序后,最终确定由福建建工中标。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武夷天悦云璟公馆

2.工程地点:福建省宁德市支提路南侧,福瑶路东侧。

3.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32,835.00平方米,计容面积75,520.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00,671.00平方米。拟建设8栋住宅。并设有社区办公用房、社区文化活动站、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物业用房等。

4.工程承包范围:设计、采购、施工。

5.工期总日历天数:780天。

(二)交易价格与款项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执行限额设计。本项目工程结算总价(含税)执行395,517,143.00元的最高限额价。包含:

(1)勘察设计费暂定人民币3,985,000.00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不含方案设计费)1,553,775.00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总价为250,512,143.00元。根据核定后的清单预算(不含专业工程),按照合同约定的下浮率K值9.33%下浮后的预算价(不含专业工程)作为建筑安装工程(不含专业工程)的固定承包总价并签订补充协议,下浮后的预算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中的建安工程造价(不含专业工程)。

(3)专业工程(分包项目)暂定总价141,020,000.00元,包含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永久供电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电梯工程、给水工程、燃气工程、精装修、网络工程、数字电视光纤、夜景照明、不可预见费等。

2.付款时间

(1)工程勘察设计费的支付进度:施工图通过各项审查并完成各项图纸答疑,经发包人确认并收到相应款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比例不高于70%;完成所有二次深化图纸审核工作,且主体结构封顶,发包人确认外立面深化设计及立面选材后,经发包人确认并收到相应款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比例不高于15%;竣工综合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审核价确定,经发包人确认并收到相应款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所有设计费。

(2)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付款:按节点工程支付工程进度款。

(三)争议解决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经友好协商不成,可以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福州厅进行仲裁。

(四)协议的生效:本合同字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协议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0日。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房地产项目建设需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由福建建工中标,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公司接受福建建工担保额度30.00亿元,截止目前福建建工为公司担保余额约为4.56亿元;与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通过公开招标累计新签合同金额92,068.42万元(包含本次关联交易),通过非公开招标方式新签合同金额2,620.00万元,详见2022年3月26日、4月1日、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房地产项目设计施工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关于子公司公开招标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因承接境外工程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054、135);2022年公司与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3.90亿元,详见2022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上年度额度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八、备查文件

1.武夷天悦云璟公馆项目招标公告

2.武夷天悦云璟公馆项目中标通知书

3.东侨武夷和福建建工签订的《建筑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64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并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如下: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0日

1.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1.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肖毅先生

(7)会议通知: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号)。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无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99,024,579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4.5228%。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99,024,579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4.522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9,024,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93,6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祯、邵锴

3、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65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7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变更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变更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66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变更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高压”)因土地上新增建筑物,其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2288号的房地产证需换发证件。华明高压已将上述房地产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银行”),为国开银行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制造”)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方式的公告》。

由于华明高压上述被抵押房地产证信息发生变更,华明高压与国开银行于2022年11月10日签署了《抵押合同变更协议》,担保方式由原来的“由华明制造的全资子公司华明高压以其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2288号1-7幢工业用途房地产(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奉字(2010)第016866号)提供抵押担保”变更为“由华明制造的全资子公司华明高压以其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2288号1-11幢工业用途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不变。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变更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抵押合同变更协议》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3911.22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主营业务:电力设备(除专项)(生产,销售,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明制造系公司100%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213,289,647.21	2,766,460,172.23
负债总额	1,377,720,667.24	796,592,778.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64,569,900.51	198,466,855.55
流动负债总额	1,033,577,436.38	621,048,379.35
净资产	1,835,568,979.97	1,969,867,393.58
资产负债率	42.88%	28.79%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1,631,564.34	984,905,416.92
利润总额	272,648,086.26	196,572,267.04
净利润	240,651,309.44	170,003,968.6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上海华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2年11月10日,华明高压与国开银行签署了《抵押合同变更协议》,为华明制造与国开银行签订的编号为31022020011000000018的《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

被担保人(借款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以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2288号1-11幢工业用途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授信额度内向被担保方提供的全部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华明制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融资款项有助于保障其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同时,上述担保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华明制造贷款事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华明制造融资事项的担保方式的变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91,030.39万元,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1,74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8.1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华明高压与国开银行的《抵押合同变更协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收到乌兰察布太证盛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乌兰察布太证”)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减持威奥股份股票的告知函》,乌兰察布太证拟减持威奥股份股票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9日,乌兰察布太证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25,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乌兰察布太证拟在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5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25,02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乌兰察布太证	5%以下股东	3,625,021	0.92%	IPO前取得:3,625,02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乌兰察布太证	79,800	0.02%	2021/6/21 - 2021/12/20	10.03-10.04	2021/6/16
乌兰察布太证	1,935,000	0.49%	2021/12/28 - 2022/6/27	8.13-8.13	2021/12/23
乌兰察布太证	8,231,179	2.10%	2022/7/4 - 2022/11/9	6.35-8.46	2022/6/2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乌兰察布太证	不超过:3,625,021股	不超过:0.9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25,021股 大宗交易减